刘官乡三星堡村“文明超市”积分管理实施细 则

为了激发广大村民群众精神文明建设意识，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系列活动深入开展，通过积分兑换“文明超市”免费生活用品的方式，提升村民在参政议政、移风易俗、环境卫生、勤俭节约等方面的参与率，本着便于操作、切实可行的原则，特制定三星堡村“文明超市”积分管理实施细则。

一、积分原则

以村民自治为依据，建立“以奖代补，多劳多得”的奖励激励机制，弘扬先进，正面引导，全面激发村民主动讲文明、遵纪守法、遵守村规民约、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二、积分对象

全村在村生活家庭。

三、积分规则

1、全村在村生活家庭，每户设立一个账户，基础积分100分。初次报名成为志愿者的一次性奖励赠予积分10分（报名成为志愿者需获得爱心超市管理工作小组审核通过)。

2、到户环境卫生积分。各片区由卫生志愿者每月定期检查区域内各户卫生状况，并将检查结果上报爱心超市管理工作小组，由小组及卫生志愿者共同进行评比，两大区域选出前三名，各奖励10分，后三名扣除1分(立即整改者返还1分)。

3、村民主动打扫道路卫生、助人为乐、劝架等事务可获积分2积分。

4、主动帮助邻里缺劳力的留守老人、贫困户打扫庭院，代买、代办老人不方便的事项者可以主动到村委会领取积分1积分。

5、能积极响应乡、便民服务中心号召，认领80岁以上的老人，成为其监护人的，每月获得10积分。

6、主动参与村上定期大扫除、春季植树、夏季看水、秋季农忙、冬季扫雪、节假日防火、农村杂工等大型集体活动者，每次奖励积分5积分。

7、见义勇为、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有价值线索等对社会做出贡献获得政府或权威部门荣誉奖励的每次奖励100积分。

8、捡到东西拾金不昧上交和找到失主者视情节赠送5一50积分，弄虚作假的除了追缴赠送积分外扣10积分。

9、积极参加乡、村举办的文化活动，如文艺演出、各类比赛等，加2积分。受到乡表彰或获得比赛名次的视情节另行加分。

10、被评选为“星级文明户”、“十联户长”、“道德模范”等，乡评选获奖的加10积分，村里评选获奖的加5积分。

11、在村委的“农家书屋”看书时间达到10小时的加5积分。

12、公然在村参与赌博的扣20积分，屡教不改的扣50积分。

13、积极参加村组会议及道德大讲堂等各项集体活动，并服从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议的议事决定奖励2积分。

14、积极配合村上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产业发展工作，迎接各类检查、抽查工作等奖励10积分。

15、针对家庭里有在校学生的，凡获得学校奖励者，每次奖励5积分。在高考中考入211、985大学的奖励200积分，考入一本院校的奖励100积分，二本院校的一次奖励50积分。

16、家庭成员中有获得行业奖励证书、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奖励的根据奖励层级奖励10-20积分。

 17、针对服役军人，在部队获得荣誉奖励的奖励家庭50积分，立三等功及以上一次奖励100积分。

18、对于家庭成员能积极参与献血，且每累计400毫升的，凭借献血证，每次奖励50积分。

19、能主动配合发展产业，种植政府主导的农作物，1-10亩积10分，11-20亩积20分，21-30亩积30分，31-40亩积40分，41-50亩积50分，50亩以上积100分。

20、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销售农产品每销售出价值200元产品奖励帮助人5积分。

四、兑换方式

由“文明超市”领导小组每月组织开展评定活动，并对每次的评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积分分值记入评分登记表。于每月1号集中兑换“爱心超市”内的相应物品，不得兑换高于积分的物品，兑换物品后减相应的分值。